

##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】報名表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/職稱			
戶籍地址	電子信箱：			
通訊地址	證照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公司：	住家： 傳真：	※報名時已具備下列何種證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紀營業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估價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以上證照	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6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 (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9項) (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,補測一次另收400元)			
收據開立 (請勿填寫統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如未填寫則以個人開立) 抬頭：_____ (請正楷填寫清楚)			

## ★報名須知：(請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- 報名以(報名表及繳費完成)或額滿截止。
- 全聯會登錄費及郵寄代辦費共400元,於課程第2天開始繳交。
- 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,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
- 請於報名後7日內將費用繳清,如未繳清,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
- 開課前5日(不含例假日)可接受及延期上課退費,開課後(含開課當天)不接受延期上課及退費。
-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,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,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10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、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,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,補課費用1小時200元。
- 若因被計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,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。
-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、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,並得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。  
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5條: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,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(例:107/08/27開課,其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少須於109/8/28以後),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,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100元,持有雙證以上者,總折抵費用以1,000元為上限)。(報名時未檢附上折抵證明文件,開課後無法折抵)
  -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: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6小時)
  - 地政士: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4小時)
  - 不動產估價師: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4小時)
  -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: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(可扣抵6小時)
- 限年滿18歲以上報名,並請檢附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(中文版本)。
-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,一經發現,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- 除上述注意事項,若有未盡之事宜,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※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,簽名: \_\_\_\_\_

請學員親簽

使用線上報名

電話:02-2577-1778

E-mail: [rent55168@gmail.com](mailto:rent55168@gmail.com)

匯款帳戶:確認繳交文件齊全後,會E-mail本會  
帳號給學員匯款

報名請附1吋照片1張  
及身分證影本乙份

相片浮貼處  
(上課當天繳交即可)

★公會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92號5樓

★上課地點: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92號5樓(C2室教育訓練中心)